

证券代码：832569

证券简称：腾升装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9	腾升装饰	2024年8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杨少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杨少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少波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提名张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张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飞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提名闫金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闫金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闫金明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提名张志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张志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志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提名李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李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提名李玉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拟提名李玉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玉梅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提名杨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拟提名杨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林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提名常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拟提名常胜

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常胜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飞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路与英才街交叉口正弘智空间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6121017

传真：0371-66331739

邮箱：[zhengzhoutengsheng@126.com](mailto:zhengzhoutengsheng@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